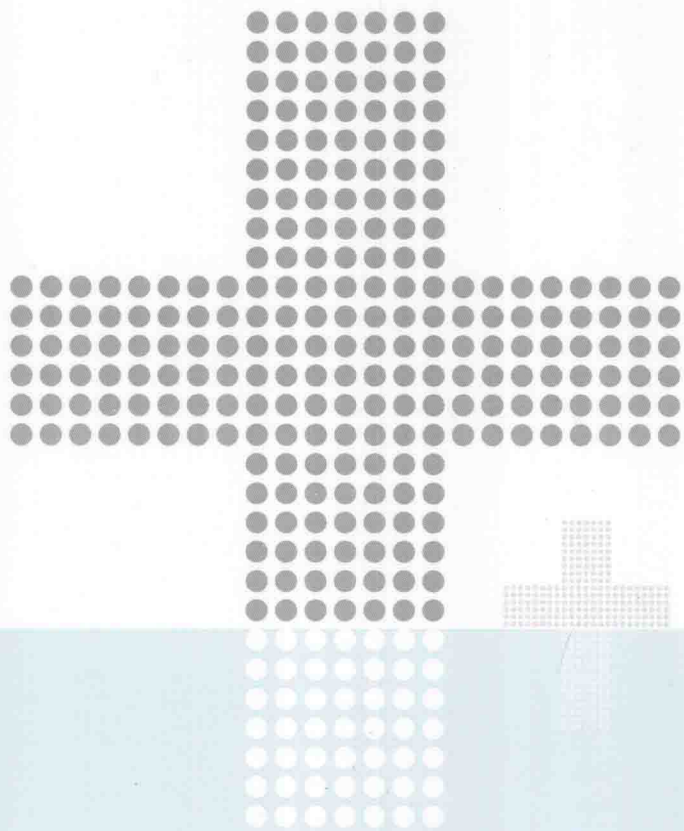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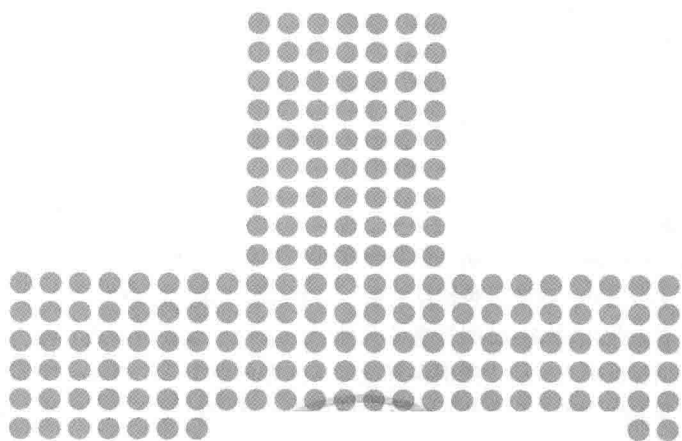
死刑案件 证明标准研究

陈虎◎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四佳图书出版单位



死刑案件 证明标准研究

陈虎◎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死刑案件证明标准研究/陈虎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130 - 3463 - 0

I. ①死… II. ①陈… III. ①死刑—案件—研究—中国 IV. ①D924. 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1824 号

内容提要

我国法定证明标准十分严格,但是在实践中却经常出现留有余地的判决,证明标准的表达与实践之间呈现出一种悖反关系。本书研究了留有余地判决方式产生的原因,并针对理论界修改死刑案件证明标准的几种思路进行了细致的学理分析,提出借提高死刑案件证明标准的方式防止死刑误判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应该结合犯罪论体系,对死刑案件的犯罪构成进行层次化区分,对罪体部分适用最高的证明标准,而对其他构成要件则可适当降低证明要求。同时,将可能判处死刑的法定加重情节具体化,并针对这类情节设置独立的死刑量刑程序。此外,还需要对表决规则进行一定的修改,以确保法定证明标准的严格贯彻,保障法定证明标准能够真正得到贯彻,有效防止死刑误判。

责任编辑:韩婷婷

责任校对:韩秀天

封面设计:马绍杰

责任出版:孙婷婷

死刑案件证明标准研究

陈 虎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359 责编邮箱: hantingting@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2.25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97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ISBN 978-7-5130-3463-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著作出版受到以下课题资助：

中南民族大学校科学基金项目（2008 年）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
社科项目（重点）资助（项目批准编号：YSZ1300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2011 年“死刑案件有效辩护论”课题
资助（项目批准编号：13CFX058）

教育部 2010 年度青年项目“犯罪论体系的程序效应——以刑法和
刑事诉讼法关系为中心”（项目批准编号：10YJC820009）

前 言

证明标准的定义必须从当事人行为规范和法官裁判规范两个角度加以把握。如果从当事人行为规范的角度出发，我们可以将证明标准理解为证明责任承担方的证明负担；而从裁判规范的角度出发，我们则可以将证明标准理解为裁判者分配错判风险的制度设置。证明标准设置过高，则控方证明负担加重，难以完成证明任务，同时，也会在防止错误定罪的同时增加错误释放的风险。而证明标准设置过低，则会降低控方指控犯罪的难度，增加对无辜公民错误定罪的风险。死刑的适用要先后经过是否构成犯罪、是否构成死刑罪名，以及是否应当适用死刑三个步骤，死刑证明标准与死刑适用标准不同，仅适用于事实认定问题。

我国现行的法定证明标准已经十分严格，但实践中，证据不足的案件往往被做出“留有余地的判决”。在进入犯罪圈时因证据不足而疑罪从轻的，属于不利于被告人的留有余地；而在进入犯罪圈之后因证据不足而疑罪从轻的，属于有利于被告人的留有余地。前者应是疑罪从无原则适用的领域，而后者则是罪疑唯轻原则适用的领域。只有第二种留有余地的判决才具有正当性。实践中不利于被告人的留有余地之所以盛行，主要原因在于现有的证明标准对控方科加了过重的证明负担，同时法院又非纯粹的裁判机构，必须要配合各种刑事政策和法外任务的实现，在裁判风险上更为担心错误释放的发生。

学界提出的将死刑案件定罪证明标准修改为“排除一切怀疑”在理论上存在四大误区：第一，认为提高死刑定罪标准有利于防止死刑误判；第二，认为提高死刑定罪标准有助于减少死刑适用；第三，认为提高死刑定罪标准有利于提升死刑程序正当性；第四，认为“排除一切怀疑”的证明



标准是可以操作的。

提高死刑量刑标准的改革建议同样存在问题。首先，无罪推定原则和严格证明方法在独立的量刑阶段已经不再适用，因此，对一般量刑情节而言，设置较高的量刑证明标准没有必要。其次，对法定加重情节应当进行严格证明，但最多只能适用与定罪阶段相同的证明标准，而不能超过定罪证明标准。最后，量刑阶段的证明对象并非单纯的事实判断，且措辞模糊，因而无法适用超过定罪标准的“绝对确定”标准。不仅如此，提高死刑量刑标准还会带来许多非意图的负面后果：提高量刑标准会将定罪阶段的疑点利益带入量刑阶段加以分配，冲击定罪阶段的无罪推定原则，并为实践中“留有余地的判决”提供正当化机制；提高量刑标准而保持定罪标准不变无法及时纠正审前程序的错误，减少了刑事司法通过证明标准所发挥的对前一程序的纠错功能；等等。

鉴于现有改革方案均存在问题，本书提出一种新的死刑证明标准改革思路：对死刑案件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进行层次化区分，对罪体部分适用最高的证明标准“排除一切怀疑”，而对其他构成要件则可以适当降低证明要求。同时，将可能判处死刑的法定加重情节具体化，并对法定加重情节构建独立的死刑量刑程序，从而在严格证明的制度环境下对这一量刑问题适用和定罪阶段相同的证明标准。为了让证明标准更具有可操作性，还需要对表决规则进行一定的改革，如，对排除一切怀疑的证明要求适用一致裁断规则，而对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要求则适用绝对多数裁断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研究的背景：死刑案件的逆向推进式改革	1
二、研究的意义：死刑误判与证明标准	7
三、研究的现状：死刑证明标准改革思路的争论	10
四、研究的方法：从“悖论”现象出发的法学研究	15
第二章 证明标准的一般理论	21
一、刑事证明标准：概念的厘清	21
二、当事人视角：作为证明负担的证明标准	26
三、裁判者视角：作为裁判风险分配机制的证明标准	36
四、死刑案件证明标准的特殊性	41
第三章 留有余地——死刑案件证明标准的降格适用	49
一、留有余地的历史考察	51
二、留有余地的实践样态	55
三、死刑案件证明标准降格适用之成因分析	65
第四章 死刑证明标准改革方案的反思	75
一、提高死刑定罪证明标准之理论误区	75
二、提高死刑量刑标准：一个似是而非的命题	98
第五章 死刑案件证明标准改革的第三条道路	111
一、死刑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标准：罪体证明论的提出	112
二、死刑案件量刑证明标准的构建	119
三、如何防止滥用死刑：证明标准功能的局限性	126
参考文献	139



附录 1 美国死刑案件证明标准改革之法理评议	146
一、死刑证明标准实践后果的争论	147
二、死刑证明标准具体表述的争论	149
三、解决办法：死刑案件证明标准的选择及操作手段	153
四、结语	157
附录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59
一、一般规定	159
二、证据的分类审查与认定	160
三、证据的综合审查和运用	168
附录 3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公安厅关于规范故意杀人死刑案件证据工作的意见（试行）》	171
一、一般规定	171
二、证据的收集、固定工作	173
三、证据的审查、判断和运用工作	179
四、其他规定	184
后 记	185

第一章 导 论

一、研究的背景：死刑案件的逆向推进式改革

死刑案件，由于涉及生命的剥夺，因而为各国刑事司法制度所格外重视，死刑误判也成为裁判者尽力避免的司法错误。尽管刑事司法属于不完善的程序正义，即不论如何设计程序，都无法完全避免司法错误的产生，但如果一个国家频繁出现死刑误判现象，则至少可以说明该国的制度设计存在一定的问题需要改进。我国也不例外。为了使问题的讨论有具体的针对性，本书先从几起真实的案例引入。

【案例1 李久明故意杀人案】被告人李久明系有妇之夫，与唐小萍产生婚外情后，由于唐提出与其结婚而闹矛盾。2002年7月12日凌晨，唐小萍的姐姐和姐夫双双被害在家中。唐小萍得知后立即给李打手机，多年在监狱从事政治工作的李听后警觉起来：“一会儿警察来了，你可别乱说，千万别把咱们的关系说出来。”唐说：“晚了，我已经把咱俩的事都说了。”唐山市公安局据此认定李久明是犯罪嫌疑人，在对其刑讯逼供后，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李被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后真凶出现，河北省高级法院以“此案尚有不清楚之处”为由将此案发回重审。有关刑讯逼供者也纷纷落入法网。^①

【案例2 孙万刚故意杀人案】1996年1月3日，云南财贸学院的学生陈兴会被人发现死在一座荒芜的草坡上，公安局把嫌疑集中在陈兴会的男友孙万刚身上，他们在孙万刚当晚穿过的衣服上发现沾有他人的血迹，孙

^① 参见《法制日报》2005年1月25日。



万刚本人是B型血，而这些血液经检验为AB型，与死者血型相符。公安机关据此认定孙万刚就是杀害陈兴会的凶手。10天后，孙万刚承认了他强奸杀人的全部经过。1996年9月20日，原昭通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孙万刚死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1998年5月9日，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后，仍判处孙万刚死刑。1998年11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处孙万刚死刑，缓期2年执行。孙万刚的律师和省法院认为，仅仅因为血型相同就断定被告人有杀人行为是没有说服力的。8年后，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案件，经审理认为，血型证据不具有排他性，杀人凶器来源不清、去向不明，被告人的作案动机没有合理解释，证据与证据之间存在重大疑点，没有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2004年1月，法院撤销原判，宣告孙万刚无罪。^①

【案例3 杨锡发强奸杀人案】2002年2月18日上午9时许，湖北省枣阳市高三女学生钱婷婷上学途中在自家村边蒋家湾山坡上被奸杀。2月27日发现尸体时，被害人额头、脸上和双手都是伤痕，双手的表皮被磨破，露出骨头和肌腱，身体上覆盖着树枝，周围散落着书包、发卡、皮带扣等物品。公安机关经过排查，与被害人同村同组的杨锡发（56岁）被列为重大嫌疑人。主要证据是：第一，有几位村民证明在被害人失踪当天，杨锡发早晨9点左右推着自行车在从蒋家湾到原清镇的路上走，而当警方询问杨时，杨却否认推有自行车，杨为什么要撒谎？第二，杨举止猥琐，老伴死了14年，有人反映他平时行为极不检点。几天后，杨承认了自己强奸、杀人的事实。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不公开审理本案，杨锡发均拒绝认罪，称以前的供述系公安机关刑讯逼供的结果。但是，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因而判处其死缓。被告人上诉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襄樊中院重新审理后针对被告人刑讯逼供的辩解，要求枣阳市检察院进行调查，在公安机关出具了没有刑讯逼供的证明材料后，再次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被告人再次上诉，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

① 参见中央电视台2004年6月29日《今日说法》案例。

成立，于2004年6月2日宣告杨锡发无罪。^①

以上几起案件还只是我国死刑案件的冰山一角。2005年，我国媒体连续披露的一系列震惊全国的刑事冤案引起了人们对于我国死刑诉讼程序的深刻反思。2月份媒体报道，河北的李久明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缓，案发2年后，真凶蔡明新在温州落网。3月下旬媒体报道，河北的聂树斌因涉嫌强奸杀人被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并被交付执行，10年后，另一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王书金交代聂案被害人实际上是被害人所杀。4月上旬媒体报道，湖北的佘祥林因妻子失踪被京山县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案发11年后，被害人张在玉从山东返回家乡。云南省丘北县的王树红被迫承认强奸杀人，在被羁押299天后，另一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王标林交代，王树红案实际上是他所为。此外，还有2005年4月中旬媒体报道的河南省淅川县张海生强奸案、7月下旬媒体报道的吉林省磐石市王海军故意伤害案以及山西省柳林县的岳兔元故意杀人案、8月中旬媒体报道的河南省禹州市王俊超奸淫幼女案等。^② 频繁曝光的死刑误判现象使得人们对于刑事司法制度的正当性产生了普遍而深刻的怀疑^③，诚如有学者所言：“关于刑事诉讼，实际上的中心问题，仍在于事实认定。倘若此种认定流于恣意，则刑事审判的正义从根底崩溃。”^④

正是在这一背景之下，最高司法机关对我国的刑事司法开始进行制度性的反思。2005年7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认真组织学习

① 参见《法制日报》2004年8月26日。

② 陈永生：“我国刑事误判问题透视——以20起震惊全国的刑事冤案为样本的分析”，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3期。

③ 死刑误判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不为中国所独有。据统计，美国自1976年以来，被判处死刑的人被证明是无辜者的比率是1.3%。参见[美] Andrew D. Leipold：“美国审前程序是如何导致错案的”，廖峻、陈虎译，载卞建林主编：《诉讼法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89页。2000年6月，美国媒体更是报道了一组举世震惊的数字：一项当时最新的研究成果表明：美国死刑误判率竟然高达68%，有3个州的死刑案件误判率竟然高达100%。转引自陈永生：“死刑与误判——以美国68%的死刑误判率为出发点”，载《政法论坛》2007年第1期。自1973年至1995年，美国每执行7至8名死刑犯，就有1名无辜者（参见该研究第二份报告，第377页）。该报告的英文名称为：A Broken System, part + : Why There Is So Much Error in Capital Cases, and What Can Be Done About It, 以下简称《报告》；自1973年至2002年1月第1周，全美有99名死刑犯被证明是无辜的，参见《报告》第24页。

④ 黄东熊：《刑事诉讼法研究》，台湾地区“中央”警察大学1985年版，第302页。



讨论佘祥林等五个典型案件剖析材料的通知》；2005年9月下旬，最高人民法院也专门召开了全国“刑事重大冤错案件剖析座谈会”，会议就社会影响巨大的佘祥林、杜培武等14起重大冤错案件的成因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讨；2006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再次下发了《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讨论滕兴善等七个典型案件剖析材料的通知》。

一系列频繁曝光的死刑误判案件冲击着人们对于司法公正的信仰，使人们产生了对刑事司法正当性的严重质疑。理论界和司法界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提出过多种解决方案。例如，有学者建议对死刑案件进行三审终审制的改造，以诉权方式启动死刑案件三审程序，以构建控辩双方公开辩论的诉讼构造，并在此基础上建议对死刑案件实行强制上诉制度，必须接受二审法院乃至三审法院的全面复审，以减少死刑误判……^①显然，强制上诉制度的建立以死刑案件三审终审制改革为前提，二者都是希望通过审级制度的改造对死刑案件的审理质量提供更大的制度性保障。然而遗憾的是，这种审级制度的改革思路缺乏可操作性，显得过于理想化。首先，由于我国死刑案件的最低审级是中级人民法院，一旦死刑案件改造成三审终审，势必会造成大量死刑案件涌入最高人民法院，使本已不堪重负的最高审判机构更加疲于应付死刑案件的审理，这一方面会导致刑事部门过度膨胀，带来一系列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现实问题，另一方面也会使得最高人民法院无法抽身进行统一法律适用、颁布指导性案例等中心工作。不仅如此，即便不考虑这些因素，在我国目前的司法体制之下，由于下级法院不能独立于上级法院，三审终审制也终将沦为事实上的一审终审制，从而失去多设置一道程序进行把关的意义。

正是出于这些考虑，最高决策机关并没有采取改造死刑审级制度这一思路，而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在现行法律的基础之上，于2007年1月1日正式收回死刑复核权，并为此专门构建了五大刑事审判庭。这一改革具有两大特征：第一，仅仅是回复法律的本来要求，严格说来不是改革，而是制度的归位，因此没有制度障碍，改革成本较小；第二，由于实行的是行政审批的复核程序，不用构建专门的诉讼程序，因此不会对现有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格局造成过大冲击。围绕收回死刑复核权的工作，最高人民法

① 陈卫东：“死刑案件应实行三审终审制改造的构想”，载《现代法学》2004年第4期。

院相继颁布了以下一些规范性文件：一是2006年发布的《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二是2007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核准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决定》。

随着死刑复核权收回步伐的加快，一系列围绕死刑案件二审程序的改革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毕竟，如果死刑二审程序沿袭以往不开庭审理的做法而仍然运用阅卷和提讯被告人的裁判方式，对一审事实认定的把关质量就不会提高。为此，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肖扬在2006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五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确保死刑案件的审判质量，一审是基础，二审是关键。”^①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肖扬院长也表示：“把死刑复核和死刑案件二审开庭分开，从原来的一个程序变成两个程序，这是防止冤错案发生的重要程序性环节，也是给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多一次在庭上表述自己意见的机会。”^②2006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开始施行，该规范性文件主要对死刑案件二审程序进行了以下三个方面的改革：第一，明确了二审死刑案件应以开庭审理为原则。各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二审案件，一律实行开庭审理。一审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被告人上诉案件，符合两种情形之一的，也要开庭审理。这两种情形分别为：被告人或者辩护人提出影响定罪量刑的新证据，需要开庭审理的；具有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187条规定的开庭审理情形的。司法解释同时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第二，在全面审查的基础上进行重点审查。根据该司法解释，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死刑上诉、抗诉案件，合议庭应当在开庭前对案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上诉、抗诉的理由及是否提出了新的事实和证据；被告人供述、辩解的情况；辩护人的意见以及原审人民法院采纳的情况；原审判决

① 黎军：“打牢一审基础，严防死刑冤错案”，载《人民法院报》2007年1月9日。“一审法院要充分发挥基础作用，所有事实、证据的认定都必须经过庭审质证、认证，切实保证查清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科学裁量刑罚；二审程序所处地位非常关键，对死刑核准程序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王斗斗：“收回核准权不是代行减轻一、二审法院责任”，载《法制日报》2006年11月8日。

② 黄启波：“寻访死刑二审开庭之足迹”，载《法制日报》2006年5月24日。

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原审判决适用法律是否正确，量刑是否适当；在侦查、起诉及审判中，有无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原审人民法院合议庭、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意见；其他对定罪量刑有影响的内容。第三，强调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应当出庭作证。在以下情形下，上述诉讼参与人应当出庭作证：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鉴定程序违反规定或者鉴定结论明显存在疑点的；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有异议，该证人证言或者被害人陈述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合议庭认为其他有必要出庭作证的。

在死刑复核和死刑二审程序陆续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革之后，死刑案件一审程序又开始成为新一轮改革的重要对象。毕竟，如果一审程序在事实认定上就存在重大瑕疵，如果一审程序就不能严格贯彻直接言词原则，如果一审程序仍然沿袭案卷笔录中心主义的审理模式，那么二审和死刑复核程序改革得再完美也无济于事。因此，2007年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一起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进一步对死刑案件的侦查、起诉、一审和二审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尤其在一审程序的改革方面，该规范性文件特别强调：一审死刑案件，符合条件的被害人、证人、鉴定人也应当出庭作证，“不出庭作证的被害人、证人、鉴定人的书面陈述、书面证言、鉴定结论经质证无法确认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不仅如此，《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还对死刑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程序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革。显然，我国死刑程序的改革呈现出由死刑复核向之前的诉讼程序延伸和推进的态势，整个改革呈现出一种逆向推进的特征，因而被一些学者概括为“逆向推进式的改革”。^①

随着死刑案件的改革从复核阶段开始逐渐推进到一审程序，有关死刑案件事实认定准确性的要求开始逐渐进入改革者的视野，死刑案件证明标准正是在这一背景之下，逐渐获得了学界和司法实务界越来越多的关注。

①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23页。

二、研究的意义：死刑误判与证明标准

死刑误判的曝光往往会产生两个向度的效果：一是推动死刑的废除，二是推动死刑适用程序的完善。显然，我国目前阶段废除死刑的时机尚不成熟，为了回应社会对死刑误判的批评，我们必然只能在死刑适用的程序方面进行更为严格的限制。在一系列改革举措中，死刑案件的程序改革因为同时获得了学界和社会的支持而变得毫无阻力。在这种改革中，又可细分为两个向度：一是死刑案件法律适用的改革，二是死刑案件事实认定的改革。不难看出，因近年来曝光而引起社会公众巨大关注和强烈不满的死刑误判案件，几乎很少在法律适用上出现错误，而往往集中在事实认定问题上。众所周知，任何诉讼活动都可以大致分为四个步骤：认定事实，选择可适用的法律规范，将法律规范适用于认定的事实，得出裁判结论。可以说，事实认定是所有裁判活动的基础和前提。一旦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不可能得到一个公平合理的裁判结果。再加上很多国家允许裁判者在证据评价和事实认定上进行自由心证，事实认定经常表现出一种跳跃式、直觉式的心理活动，无法受到有效的制约。死刑案件事实认定的恣意性往往表现得更为突出。^① 其实，对于确实实施了犯罪行为但罪不至死的被告而言，被错判死刑并不会引起公众直觉和情感上的巨大抵触，而如果被告原本无辜却被错判死刑，这种事实认定上的巨大反差则极易引起人们对于一个国家死刑制度的强烈抵触，引起人们对一国刑事司法体制正当性的深刻质疑。如果这种事实认定的恣意性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其结果必然是大量死刑误判现象的出现。诚如美国学者弗

① 诚如美国学者杰罗姆·弗兰克质疑的那样：“在试图裁决事实的时候，存在法院可以采用的可靠标准吗？我们谈到过证据的‘权衡’、‘权衡’证据以及证据‘优势’。但是，相互冲突的证据能够被权衡吗？有什么精确的方法可以用来衡量哪些证人更值得信任吗？法院和证据大师们对这些问题作了否定的答复。一位法官指出：‘相信某个证人或特定的证词比其他证人或证词更可取的理由，是不能被解释的。’另一位法官则宣称：‘对于信任证据的充足理由来说，没有标准。’据说，唯一的尺度就是‘对或然率的感觉’。但是这种感觉是主观的，它因人而异。”[美]杰罗姆·弗兰克：《初审法院——美国司法的神话与现实》，赵承寿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1～52页。



兰克所说：“由于一些可以避免的法庭错误，一些无辜的人被判有罪；出于同样的理由，每周都有一些人丧失他们毕生的财产、谋生的手段和工作。这些不正义的绝大部分不是由于在法律规则方面正义的缺失，而是发端于事实认定方面的错误。”^①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确保死刑案件事实认定准确性的证明标准制度开始逐渐进入人们的研究视野，在经历了死刑复核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死刑二审案件开庭运动以及一审程序严格要求等一系列改革之后，尤其是在死刑案件三审终审和强制辩护等程序制度改革尚不成熟的当下，如何通过事实认定机制的严格要求提高死刑案件的办理质量就成为改革者最关心的问题。死刑案件证明标准的重要性因此得以凸显，也成为学界普遍关注的研究课题。

在一项于 2007 年进行的有关证明标准的研究中，课题组就某省三级法院刑庭法官对于刑事证明标准的看法进行了问卷调查，其中有关死刑案件证明标准的调查结果如下。^②

问卷问及：“死刑案件与普通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是否应当有所区分？A. 应当区分，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应当高于普通案件；B. 不应当区分，应当规定相同的证明标准；C. 有罪的标准应当是相同的，但是量刑的标准上，死刑案件应当高于普通案件。”调查结果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死刑案件证明标准与普通案件证明标准

	A		B		C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省法院 34 人	8	23.53%	11	32.35%	15	44.12%
中级人民法院 27 人	4	14.81%	11	40.74%	12	44.45%
县法院 15 人	0	0	9	60%	6	40%
总体情况 76 人	12	15.79%	31	40.79%	33	43.42%

① [美] 杰罗姆·弗兰克：《初审法院——美国司法的神话与现实》，赵承寿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7 页。

② 以下图表和数据引自李玉华等：《诉讼证明标准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97～299 页。

问卷问及：“是否应当区分定罪的证明标准与量刑的证明标准？A. 有必要；B. 没有必要；C. 如果您有其他答案，请填在这里。”调查结果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定罪证明标准与量刑证明标准

	A		B		C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省法院 34 人	19	55.88%	15	44.12%	0	0
中级人民法院 27 人	12	44.44%	14	51.85%	1	3.70%
县法院 15 人	8	53.33%	7	46.67%	0	0
总体情况 76 人	39	51.32%	36	47.37%	1	1.32%

（说明：中级人民法院选择 C 的 1 人，认为定罪与量刑的证明标准没有可比性。）

问卷还问及：“对于证据达不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重大案件如何裁判？A. 作出有罪判决，但是在量刑上从轻；B. 作出无罪判决；C. 如果您有其他答案，请填在这里。”调查结果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疑罪的处理方式

	A		B		C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省法院 34 人	17	50%	10	29.41%	6 ^[1]	—
中级人民法院 27 人	6	22.22%	17	62.96%	3 ^[2]	—
县法院 15 人	2	13.33%	12	80%	0	—
总体情况 76 人	25	32.89%	39	51.32%	9	—

说明：省法院中有 1 人没有作出选择；中级人民法院中有 1 人没有作出选择；县法院中有 1 人没有作出选择。

[1] 1 人认为随着法治观念的更新，应当向无罪方向努力；1 人认为现在还达不到理想的境界；3 人认为应当审查是否符合两个基本；1 人认为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只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尚欠缺的可以在量刑上留有余地。

[2] 1 人认为从理论上应当作出无罪判决；1 人认为有时是 A，有时是 B；1 人认为根据情况决定有罪或无罪。

通过以上调查结果不难看出，在死刑证明标准是否应当高于普通刑事案件、定罪证明标准是否应当与量刑证明标准有所区分、案件达不到证明标准时应当如何处理这些问题上，接受调查的法官意见极不统一，在很多